吉林市昌邑区莲花街道办事处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9年1月17日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吉林市昌邑区莲花街道办事处现报告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本年报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年报通过吉林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网址：http://xxgk.jlscy.gov.cn/）。欢迎社会各界进行监督、提出意见，欢迎广大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人民群众参阅使用。如对本年报有疑问、意见和建议，请联系吉林市昌邑区莲花街道办事处党政综合科，地址：吉林市昌邑区铁西路鸿博颐景花园44#楼3楼，邮编：132002，电话：0432-62784558-615，邮箱：2020876110@qq.com。

一、总体情况

2019年莲花街道办事处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密切联系群众，转变工作作风，促进工作落实的重要举措，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经济社会发展有关政策和措施，信息公开年度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一）街道首先成立了由办事处主任为组长、党工委副书记为副组长、党政综合科工作人员为组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形成了由上至下、层层抓落实的新格局。由办事处主任牵头，对街道2019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安排和部署。并且及时学习政府下发文件的精神，召开会议对工作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二）为了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政府信息工作，我街道2019年内健全完善《莲花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莲花街道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莲花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莲花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莲花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制度》《莲花街道政府信息公开举报受理制度》等制度。这些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为我街道开展政府信息工作提供了可靠的管理办法和打下了夯实的基础。

（三）2019年街道规范编制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做好网上政府信息的更新和政务信息报送等项工作。

莲花街道办事处网上陆续发布了街道办事处工作职责、莲花街道办事处各科室工作职责和具体业务办事流程等信息。

 （四）对照目标，强化落实，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对照目标，强化落实，根据街道年初下达的政府信息公开目标任务和2019年政务公开绩效评价细则，按照“数量提高，质量提升，排名靠前，全面发展”的工作要求，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突出工作重点，完善公开载体，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是加强群众与政府之间联系的重点工作，我街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对每一个将将在政府网、政务公开网、政府信息公开网和部门网政府信息上公开和更新的信息进行仔细核对、指导和监督。

（六）2019年，我街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条例》，强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大力推进服务型政府的建设，以我街网站为主要载体，抓住关键工作，紧扣重点议题，突出群众关心、社会观点、与群众利益关系最密切的重要事项，科学推进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并完善信息公开机制，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

（七）为做好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街还健全完善了《莲花街道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莲花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等制度，确保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公开的数量。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规范性文件类的信息2条，占总体的比例为22%；规划计划和完成情况类的信息0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公共资金使用和监督类类信息0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机构调整和人员变动类信息1条，占总体的比例为11%；其他类信息6条，占总体的比例为66%。

（二）公开的渠道及方式。以上所述的主动公开信息，均采用咨询、公示、网上发布和及时报送等形式公开。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2 | 2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0 | 0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
| 政府网站 | 报刊、政府公报 | 微博、微信等方式 | 合计 |
| 12 | 0 | 421 | 433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0 | 0 |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昌邑区莲花街道办事处2019年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0件，其中收到申请情况0条，申请办结情况0条，申请答复情况0条，不存在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费用的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人事、后勤、内部工作流程）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如工商、不动产登记等信息查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䃼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诉求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截止2019年（含本年度）末，全年未收到与信息公开相关的行政复议、诉讼和举报投诉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以来，莲花街道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存在的主要问题具体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的社会认知度有待提高。有部分群众对新网址不熟悉，应该加大宣传力度。信息公开的信息量还不够大，覆盖面还不够广。二是公开内容，有些信息是人民群众想知道的，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又只能部分公开，宣传解释的工作量很大。

为更好的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通过以下办法进行改进：

一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对新网站进行大力宣传，街道及各社区采用条幅、公示、公益活动等形式，加深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了解和认知；另一方面是对内宣传，采用培训、会议等形式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对工作的重视程度，各科室及时将公布信息汇总提交，审核并发布相应信息，借此提高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覆盖面。

二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进一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密切与区政府相关部门的联系，努力掌握好信息公开的尺度，为群众提供更多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莲花街道办事处（盖章）

主要领导签字：

2020年1月20号